

2026 年大兴区英语听说机考考场建设项目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英语听说机考考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3763-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763-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英语听说机考考场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87.9352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7.935279 万元
4. 采购需求：

为严格落实北京市标准化考场建设及英语听说机考组考工作相关要求，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英语听说机考考场建设规范的通知》（京教办〔2016〕5 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教办〔2018〕39 号）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结合大兴区英语听说机考保障工作实际需求，采购本次标准化考点考场配套建设项目。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电子巡查	56.28042	1 项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中学 1 间、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 1 间、北京一零一中学大兴分校 1 间、北京市大兴区旧宫中学 1 间、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西校区）2 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考场机房建设	155.629119	1 项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中学 1 间、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 1 间、北京一零一中学大兴分校 1 间、北京市大兴区旧宫中学 1 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考场机房建设	76.02574	1 项	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西校区）2 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北大街 3 段 5 号

联系方式：何老师，010-69238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8 室

联系方式：付工，010-69233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工

电 话：010-692331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1包：高清网络摄像头（室内）。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电子巡查</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子巡查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子巡查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1包最高限价：56.28042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923312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8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执行;</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 代理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454 5600 965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

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

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2.7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和解决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6〕211 号，（三）涉及多项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时，采购人应统筹实施各类优惠政策，在原报价基础上依次进行价格扣除。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本国产品、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商务部分 (3分)	业绩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 (2023年07月至今) 类似业绩 (以实际合同为依据, 需附首页、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 最多得3分。
3	技术部分 (66分)	技术指标响应分 (2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得20分。 #号项为重要指标项,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 其余项为一般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扣完为止 【标“#”号的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证明材料的要求】 1、参数要求可以是制造商产品说明手册或产品官网介绍说明或CNAS/CMA产品检测报告等任意一种形式, 能够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材料,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未提供或不能佐证将视为负偏离处理。
		设计及实施方案 (21分)	项目需求理解: (3分) 根据项目背景、目标和现有系统上级平台等相关信息, 结合大兴区实际情况, 提供项目整体分析。 1、充分结合现实项目实际情况, 对项目理解透彻、条理清晰, 切合实际, 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 深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3分; 2、结合实际情况, 对项目理解较为清晰, 条理比较清晰, 较为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 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一定认知: 2分; 3、结合根据项目部分实际情况, 对项目理解有偏差, 客观性较弱, 对工作量的评估不完全准确, 或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 1分。 4、未提供需求理解的不得分。
			设计建设方案: (8分) 1、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提供设计方案、项目拓扑图、系统架构图及图纸, 设计方案详细合理、图纸完整科学规范, 且具备可扩展性, 针对技术需求应答到位: 8分; 2、设计方案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 提供设计方案、项目拓扑图、系统架构图及图纸, 但未考虑可扩展性; 针对技术需求的应答有所欠缺, 内容有部分缺失: 4分; 3、设计方案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 提供设计方案、项目拓扑图、系统架构图及图纸简单, 也未考虑可扩展性; 针对技术需求的应答有所欠缺, 内容有部分缺失: 1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 包含施工进度、施工步骤方法、安全文明措施等。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10

			分； 2、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施工方案，包含施工进度、施工步骤方法、安全文明措施等。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6分； 3、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施工方案，包含施工进度、施工步骤方法、安全文明措施等。施工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差：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兼容性 (12分)	投标人书面承诺本项目建设系统能与现有在用的大兴区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和详细对接方案。(12分) 1、对接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全面合理，能够提供充分证明并确保实现系统的无缝对接的方案：12分； 2、对接方案较完善，内容较合理，能够提供较充分实现系统的无缝对接的方案：8分； 3、对接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对接方案简单：5分； 4、对接方案欠缺，内容过于简单：3分； 5、未提供证明材料和对接方案得0分。
		售后、培训及质量 保证 (3分)	售后、培训及质量保证方案（3分） 1、售后、培训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完整、客观合理、切实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人员和设备均安排合理：3分； 2、售后、培训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客观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快，人员和设备安排较合理：2分； 3、售后、培训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客观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或不合理，人员和设备描述简略：1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重大考试服务 保障方案及措施 (10分)	考试保障方案（5分） 提供重大考试服务保障方案，方案中应包含考试期间保障人员表，应急流程及方案等 1、具备科学、全面的重大考试服务保障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能够确保高考、中考等重大考试的安全和稳定且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 2、具备基本的重大考试服务保障预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解决部分突发事件，基本保障高考、中考等重大考试的安全和稳定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 3、仅提供了粗略的重大考试服务保障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能够解决个别突发事件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没有可操作性、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和措施（5分） 1、针对重点难点阐述全面、客观合理，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5分； 2、针对重点难点阐述较为完整，客观合理性较好，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有较为可行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3分；

			3、针对重点难点阐述不合理或有重大遗漏，客观合理性较差，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1分。 4、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4	政策加分 (1分)	节能产品 (0.5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清网络摄像头（室内）（核心产品）	1. 传感器：≥500万像素,1/2.8" CMOS 传感器； 2.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 HP/MP/BP、M-JPEG 以上； 3.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2592x1944； 4. 主码流最高分辨率:≥5MP（2592x1944）； 5. 副码流最高分辨率: ≥1080p(1920×1080)； 6. 第三码流分辨率: ≥4CIF(704×576)； 7. #符合 GB/T 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 8.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套	37
2	高清网络摄像头(室	1. 传感器 1/2.8 英寸：超低照度传感器像素：≥400 万 2. 焦距范围:4.6mm~152mm ； 光学变倍:≥33 倍；	套	1

	外云台)	3.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M-JPEG 以上; 视频输出码率:32Kbps-16Mbps 4.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080p@30fps		
3	拾音器	1. 监听面积 ≥ 40 平方米; 2. 传输距离 ≥ 3000 米; 3. 指向性:全指向性; 4. 信噪比: $\geq 60\text{dB}$; 5. 灵敏度 $\leq -30\text{dB}$ 。	套	37
4	SD 存储卡	容量 $\geq 256\text{G}$ micro 存储 TF 卡 读取速度: $\geq 120\text{M/秒}$	个	38
5	网络存储器	2U 机架式机箱; 视频输入路数: ≥ 20 路 1080P/720P/4CIF; 网络带宽接入: $\geq 400\text{Mbps}$, 转发: $\geq 200\text{Mbps}$; 实时浏览: 1/4/6/8/9/10/16/20/25/36/40/64 画面; VGA 输出: 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 1280×720 , 800×600 , 1024×768 , 1366×768 , 1440×900 , 1280×800 ; 输出模式可调, 输出分辨率自适应; HDMI 输出 2 路, 分辨率为 3840×2160 , 2560×1600 , 1920×1080 , 1280×720 , 800×600 , 1024×768 , 1366×768 , 1440×900 , 1280×800 ; 音频输出: 2 路, $1 \times \text{BNC}$ 和 $1 \times 3.5\text{mm}$; 录像分辨率: 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 移动设备存储:外接存储支持 FAT32/exFAT/NTFS 等常见格式, 单盘容量 $\geq 8\text{TB}$ 硬盘属性设置 支持设置: 可读写、备份、冗余、只读; 硬盘检测: 支持 SMART 硬盘检测技术; 硬盘管理: 盘组划分、配额、自定义录像天数 同步回放: 最大支持 16 路 1080p/16 路 720p/16 路 4CIF 视频同步回放; 支持一键录像及假日录像; 录像检索和回放: 支持按通道号、录像类型、文件类型、起止时间等条件进行录像检索和回放; 支持录像文件智能检索; 录像回放抓拍: 支持录像回放抓拍、录像回放剪辑;	套	1
6	硬盘	转速: $\geq 5400\text{rpm}$; 容量: $\geq 4\text{T}$; 缓存: 64MB 。	块	24
7	POE 交换机	1.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PoE+, 交流供电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81/108\text{ Mpps}$, POE 功率 $\leq 380\text{W}$ 。	台	7
8	千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块	12
9	万兆光模块	万兆光模块-SFP+-10G 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块	6

10	金属软管	包塑软管; 公称内径: 25mm 内层: 镀锌钢带波纹管 外层: PVC 包塑 (黑色)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特性: 防水、绝缘、阻燃、耐油、易穿线	米	210
11	接线盒	86 型明装底盒; PC 阻燃塑胶;	个	30
12	数据线缆	1. 带宽级别 CLASS E250MHz; 2. 性能符合 ANSI/TIA-568-C. 2; 3. 线规: $\geq 23\text{AWG}$; 4. 绝缘层: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5. 外护套: 聚氯乙烯 (PVC); 6. 骨芯结构: 十字龙骨芯; 7. 最大承受拉力: $\geq 11.34\text{Kg}$; 8. 安装温度: $0 \sim 50^{\circ}\text{C}$; 工作温度: $-20 \sim 60^{\circ}\text{C}$; 9. 提供国际权威机构 SGS 出具的 RoHS 环境检测报告; 10. 提供国际权威机构 SGS 出具的 REACH 认证; 11. 线缆外径: $6.0 \pm 0.5\text{mm}$; 12. 线缆颜色: 灰 (RAL7035);	米	2400
13	数据跳线 (1M)	1. 6 类 RJ45-RJ45 非屏蔽数据跳线 (1 米)	条	30
14	数据跳线 (3M)	1. 6 类 RJ45-RJ45 非屏蔽数据跳线 (3 米)	条	36
15	单口面板	1. 规格: 国标 86 型, 提供单孔的选择; 2. 标签要求: 自带可更换式标签; 3. 安装方式: 可支持信息模块 90 度直插或 45 度斜插安装; 4. 材料种类: 高冲击性, 阻燃性, 热塑性塑料; 5. 易燃性等级: UL94V-0; 6. 采用 PC 和 ABS 阻燃型混合塑料, 美观、坚固、耐用、环保;	个	30
16	数据模块	1. 性能符合 ANSI/TIA-568-C. 2 标准; 2. 无焊接载针技术, 绿色环保; 3. 高强度防火塑料, 可接 22-24 线规; 4. $50\mu\text{m}$ 镀金层, 提供最少 750 次重复插拔; 5. 防尘盖设计风格;	个	30
17	光缆	1. 8 芯室外中心束管式轻铠单模光缆 (9/125); 2. 中心管束结构本身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能和较高的强度管内充以特种油膏, 对光纤进行了关键性保护; 3. PE 护套具有很好的抗紫外辐射性能; 4. 双面涂塑钢带 (PSP) 防潮层, 有效的确保光缆的防水性能; 5. 存储、使用温度: $-40 \sim +70^{\circ}\text{C}$; 6. 符合 YD/T769 标准;	米	300
18	网络配线架	性能符合: TS0/IEC11801Class 标准符合: ANSI/TIA-568-Category6	套	6

		标准无焊锡栽针技术、绿色环保 背部带有理线支撑架 快接式设计，模块整体可向前翻转，方便施工安装 插拔次数： ≥ 750 次 支持 6 类非屏蔽解决方案并向下兼容 50u” 镀金层，保证多次插拔的良好导通性 端口数量：24 口 宽度 $\geq (479.8\text{mm})$ ；深度 $\geq (26\text{mm})$ ；高度 $\geq (44.5\text{mm})$		
19	金属理线器	1. 金属理线器 2. 铝合金型材制作，拉丝工艺； 3. ≥ 12 位设计，深度 $\geq 7\text{CM}$ ； 4. 圆角工艺设计； 5. 用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	套	6
20	光纤配线架	1. 固定式光纤配线架 1U 2. 要求可提供四种不同的结构：抽拉式、转轴式、翻盖固定式、光铜混合式，方便不同环境的施工维护 3. 支持耦合器类型 双工 LC, 单工 SC/ST/FC 1U 支持 24 芯 SC/ST/FC 支持 48 芯 LC 4. 锁扣式设计； 5. 自带 24 芯熔接盘，更好保护光纤端接 6. 最大熔接芯数 48 芯 7. 符合 YD/T778 标准	个	6
21	光纤耦合器	1. 单工 LC 光纤耦合器； 2. 适用于与 SC/LC 型连接面板搭配使用； 3. 适用于单模和多模； 4. 采用高精度氧化锆套管； 5. 符合 YD/T1272.1 标准；	个	48
22	尾纤	1. 单芯光纤尾纤（1M）； 2. 固化胶需对人体无害，绿色环保； 3. 外护套：低烟无卤（LSZH）； 4. 出厂均严格通过 3D 测试：通过顶点偏移(ApexOffset)、曲率半径(ROC)、光纤高度(FiberHeight)测试；	条	96
23	光纤跳线（3 米）	3 米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LC-LC, 9/125)	条	48
24	PDU 电源插座	1. 机柜用 PDU 电源； ≥ 8 位 5 孔；功率： $\geq 2500\text{W}$	个	6
25	光配连接挡板	与光纤配线架搭配使用，防止灰尘；	个	6
26	流媒体转发控制器	1. 支持 $\geq 700\text{Mbps}$ 码流的高清视频的接入和 1.4Gbps 码流转发； 2. 具备负载均衡、集中存储、数据分发、云服务等功能； 3. 支持前端设备接入、音视频流转发、报警信息转发、Qos 管理、数据存储、回放点播、级联对接； 4. 国产操作系统：支持私有 SDK、Onvif、SIP 国网 517 协议，兼容主流品牌网络视频设备，可接入 DVR、IPC、NVR 等多种	套	1

		设备; 5. $\geq 16\text{GB}$ ECC DDR3 内存, ≥ 4 个千兆网卡, ≥ 1 个 PCI-E2.0 扩展槽, 支持全高半长扩展卡; 6. $\geq 2 \times \text{USB2.0}$ (后置)、 $\geq 2 \times \text{USB2.0}$ (前置) 接口; 7. ≥ 4 个 3.5 寸 SAS/SATA 硬盘, 硬盘支持热插拔;		
27	视音频解码控制器	整机支持 ≥ 12 个业务槽位 整机最高支持 48 路高清视频解码输出 支持 2 台级联使用, 级联后最高 96 路高清视频解码输出支持 H.264/265 等编码格式 支持 H.265、H.264 的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编码级别 支持至少 16 个系统预案及快速调取音频解码支持 G.711A、G.711U、AAC、ADPCM 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卡解码能力: 8 路 8MP/ 8 路 6MP/ 12 路 5MP/ 16 路 4MP/ 20 路 3MP/ 32 路 1080P/ 64 路 720P/ 80 路 4CIF 整机解码能力: 96 路 8MP/ 96 路 6MP/ 144 路 5MP/ 192 路 4MP/ 240 路 3MP/ 384 路 1080P/ 512 路 720P/ 512 路 4CIF 单卡最高解码通道数 80 路, 整机最高解码通道数 512 路 #符合 GB/T 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套	1
28	视音频解码卡	单卡视频输出路数: ≥ 2 路 HDMI 解码卡解码性能 8 路 8MP/ 8 路 6MP/ 12 路 5MP/ 16 路 4MP/ 20 路 3MP/ 32 路 1080P/ 64 路 720P/ 80 路 4CIF 整机解码性能 96 路 8MP/ 96 路 6MP/ 144 路 5MP/ 192 路 4MP/ 240 路 3MP/ 384 路 1080P/ 512 路 720P/ 512 路 4CIF 解码通道数 单卡最高解码通道数 80 路	块	2
29	高清监视指挥屏	规格: 屏幕尺寸: ≥ 55 英寸; 屏幕类型: LED 液晶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对比度: $\geq 4000:1$; 接收制式: PAL/NTSC/SECAM; 接口: $\geq 2 \times \text{HDMI}$ 端子, $\geq 2 \times \text{USB}$ 接口, $\geq 1 \times \text{AV}$ 输入, $\geq 1 \times \text{video}$ 输出, $\geq 1 \times \text{VGA}$ 输入。	套	4
30	监控指挥墙	1. 根据巡查系统监控室环境定制 2. 提供电视拼接支架: 可调节 3. 可挂 55 英寸高清监视指挥屏 ≥ 4 个	套	1
31	HDMI 线缆 (15 米)	用于监控指挥屏与视音频解码控制器连接; HDMI 信号连接线缆; 根据实际尺寸定制。	条	4
32	管理指挥终端	实现考场、试卷通道、保密室、考务室、考点大门、监控室等区域的巡查管理: 视频巡查、快速检索、设备巡检、录像状态、OSD 设置信息、信息统计; 实现对视音频解码处理器的远程控制, 控制解码输出路数、画面分割数等功能;	套	2

33	电子巡查系统	考场、试卷通道、保密室、考务室、考点大门、监控室等区域的巡查管理：视频巡查、快速检索、设备巡检、录像状态、OSD 设置信息、信息统计，与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平台及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实时互通。	套	1
34	巡查专用机柜	1. 规格：参考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宽*深*高）高密度六角网孔前后门； 2. 最大静载： $\geq 500\text{KG}$ ； 3. 旋把机柜门锁；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5. 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轧钢板； 6. 厚度：方孔条 $\geq 2.0\text{mm}$ ，其他 $\geq 1.2\text{mm}$ ； 7. 标准：ANSI/EIA、IEC297-2、DIN41491；PART1、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	套	1
35	汇聚交换机	1. ≥ 24 个千兆 SFP， ≥ 4 个万兆 SFP+，交流或直流供电，电源前置，支持 RPS 冗余电源 2.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5.98\text{Tbps}$ 3.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	台	2
36	时序电源控制器	≥ 16 路时序电源控制器； 每路最大输出 30A； 通道间隔切换时间 $\leq 1\text{S}$	套	1
37	主控台	1. 根据巡查系统监控室环境定制； 2. 钢木结构两联操作台； 3. 带隐蔽式走线槽，颜色由甲方确认	套	1
38	巡查管理切换器	≥ 8 端口， ≥ 17 寸 LED 显示器、键盘、鼠标、机架式、抽拉折叠式 KVM 一体机、支持串联级联、支持按键切换、OSD 菜单切换和热键切换、支持自动巡检	台	1
39	系统集成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接入考点校现有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并与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互联互通，无缝对接。	项	1

2、项目背景

为严格落实北京市标准化考场建设及英语听说机考组考工作相关要求，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英语听说机考考场建设规范的通知》（京教办〔2016〕5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教办〔2018〕39号）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结合大兴区英语听说机考保障工作实际需求，实施本次标准化考点考场配套建设项目。

本包（第1包）覆盖大兴区五所学校，共计6间英语听说专用机考考场，具体建设点位如下：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中学1间、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大兴分校1间、北京一零一中学大兴分校1间、北京市大兴区旧宫中学1间、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西校区）2间。

项目严格遵循市级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编码规范、统一平台架构的建设原则，整体

设计、设备选型、施工部署、系统对接均与大兴区现有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北京市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标准保持一致。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市区两级平台无缝对接、视频数据互联互通、考场画面实时巡查、考试过程全程可溯，全面满足大兴区英语听说机考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考试保障要求。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75%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尾款，剩余尾款金额以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账号等信息进行付款。如有任何变更乙方应至少于付款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错误、不明确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的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质保期

质保期限：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质保周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计算。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所有设备、系统故障及运行问题均由投标人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调试，无任何二次收费。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规范、市级建设文件标准及各校区现场实际工况，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管线布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全网联调、平台对接等全部工作内容，保障系统一次性达标交付、稳定投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整体建设成果须全面符合京教办〔2016〕5 号、京教办〔2018〕39 号文件建设标准，巡查系统视频传输、编码格式、存储机制、联网协议完全适配市区两级考试平台，

实现互联互通、统一管控、正常调度使用。

2、货物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充分熟悉英语听说机考考场专项建设标准，结合本项目多校区、多点位建设特点，编制科学合理的整体设计方案、施工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方案。项目全过程执行高标准建设规范，保障巡查系统画面清晰、运行稳定、传输可靠、存储合规，彻底满足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全程监管、全程溯源的核心要求，确保各类英语听说机考工作万无一失。

项目实施须配备具备同类项目建设经验的团队，统一统筹项目进度、施工质量、现场协调及技术落地，严格对照市级文件标准完成全部功能建设，确保系统功能完整、参数合规、对接正常。

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坚持安全第一、规范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理安排施工工期，规避校园教学时段干扰，杜绝各类安全、施工质量问题。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全程配合各校现场协调工作，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及校园施工窗口，分校区、分点位有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限为三年。

3、验收标准

3.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在产品到达采购人场地后，供应商应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供应商需有拆除、安装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并具有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的处理措施。

3.2 在测试过程中如有任何软、硬件故障发生，供应商必须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4、其他要求

4.1 技术响应服务：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咨询及故障报修服务。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处置，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未按时响应处置，须承担故障引发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4.2 专项培训服务：供应商针对各校考务人员、运维管理人员制定专项培训方案，系统讲解设备操作、日常巡检、视频调取、基础故障排查等实用内容，保障校方人员熟练掌握系统运维及使用技能，培训时间不少于 2 课时，并且需要提供纸质及电子版资料或者操作手册。

4.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1、名称：_____

二、货品名称、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1、货品名称：_____

2、货品数量：详见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3、货物价款：_____元

4、交货时间：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进场交付工作。

5、上述单价包含材料成品及配件，供货期间市场价格变动不作调整，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已包税金、包供货、包加工安装，包运输（含一次搬运）、包售后服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本合同价格为前述内容的包干价格。

三、质量、技术标准、提供相关报告

1、质量要求：上述面层颜色、规格型号、品牌要求及工艺要求以现场业主确认样品为准。

2、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3、执行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交货时不符合交货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的货品。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货品的仓储和运输费用等。

五、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内具有合法有效的签约资格和持续可靠的履约能力。签约前，乙方应如实提供基本信息。

2、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及甲方书面供货通知书约定的产

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产品的生产及包装过程符合法规的要求，产品全新且未被使用过，且为产品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3、本合同约定产品质保期为【三】年，从安装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六、结算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75%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尾款，剩余尾款金额以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账号等信息进行付款。如有任何变更乙方应至少于付款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错误、不明确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的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产品验收 退货处理

- 1、甲方一旦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均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 2、乙方必须提供按规定标准完好的产品，甲方有权对质量问题的产品拒收。
- 3、若经过乙方两次调换仍不合格的，甲方可选择退货处理，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退货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供货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如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九、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

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合同终止后, 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十、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乙方: (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

2、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4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格式自拟）